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部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支出等用途，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公司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公司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6823

联系人：成俊敏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会议（视频、音频等）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日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起人工商信息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数据处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委托加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条款</th><th>原章程条款内容</th><th>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th></tr>
<tr><td>第十三条</td><td>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探、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d>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数据处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委托加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探、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2">第十八条</td><td>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占公司设立时股本的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d>715</td><td>5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李玮</td><td>390</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9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合计</td><td>1,300</td><td>100%</td><td>/</td></tr>
</table></td><td>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715</td><td>5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李玮</td><td>390</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9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合计</td><td>1,300</td><td>100%</td><td>/</td></tr>
</table></td></tr>
<tr><td></td><td>注：发起人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第两百条</td><td>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td><td>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td></tr>
</table>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截止本公告日，骐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原因

骐飞投资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合计质押了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为2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70）。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18,046,6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4%；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2,307,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1%。截至2020年4月23日，骐飞投资被动减持超1%，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和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6,35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骐飞投资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日，骐飞投资合计被抛售持有公司股份26,353,996股，其中，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向骐飞投资出具了《股票明细对账单》，其于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合计协助抛售2,307,695股，并被上海金融法院告知因骐飞投资减持达到额度需放弃执行上海金融法院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剩余5股，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部分现已执行完毕；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合计协助抛售24,046,301股，剩余350股仍在执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骐飞投资的《告知函》，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于2020年11月25日协助抛售了剩余的350股，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合计协助抛售24,046,651股，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部分也已执行完毕。

二、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26,354,346	23.10%	1.22%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5日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目前，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26,354,346	23.10%	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948,929股，司法强制执行部分已执行完毕。

四、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3,948,929	0.18%	质押	3,645,649
					冻结	3,948,929

注：司法强制执行期间，骐飞投资持有的83,781,948股恺英网络的股份在阿里拍卖平台被拍卖，前述拍卖股权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过户。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骐飞投资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因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骐飞投资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未进行预披露而直接被动减持及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公司事前已履行了相关提示义务。

3、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此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恺英网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告知函》

2、《海通证券上海普陀区大华一路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8亿元。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增加至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以上授信额度（含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数智基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数智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12-1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中新兴富数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NC111

基金名称：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3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038,32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25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4,851,47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96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1,186,84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90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3,468,69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68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2,60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7%；反对3,40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弃权31,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3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864%；反对3,401,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55%；弃权31,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7,585,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64%；反对18,45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5,01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920%；反对18,453,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汪洋律师、黄俐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不会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进飞先生通知，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亿股股份于11月27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结果

阿里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1.7亿股股份于11月27日被竞拍人邓振宇、李虹通过竞买号Y4368号以76,67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合每股4.51元）。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王进飞	否	17000万股	38.33%	5.43%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王进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本次拍卖前，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443,545,04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其中424,917,920股已被质押，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7%；其中443,545,049股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

如人民法院最终裁定依此拍卖结果过户17,000万股，则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降至273,545,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徐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担任的各项职务。徐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1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669,616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徐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磊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